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民币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 8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授权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或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作为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 在境外发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规模为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 由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分期、币种、发行方式、品种、期限、利率、发行价格以及担保等事项。

根据上述授权，近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60 天债券，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为此出具不属于担保性质的维好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东方金控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 1、 名称：Orient Zhisheng Limited
- 2、 注册地址：3/F,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3、 授权资本：50,000 美元
-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NA
- 5、 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被担保人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的资产总额为 1 美元，负债总额为 0 美元，资产净额为 1 美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0 美元，实现净利润为 0 美元。
- 6、 被担保人为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东方金控与本次人民币债发行认购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东方金控为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金额 10 亿人民币、于 2016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4.50% 的人民币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的目的在于加快创新转型、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多渠道推进融资业务，进一步满足公司创新发展和各项业务对资金的需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43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83.53 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21.48%。

本次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60 天债券提供担保,该笔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43 亿元,占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